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9〕20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自然资字〔2019〕24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大笋村邹屋、竹子坝经济合作社、马坝镇龙岗村杨屋、欧壹、欧貳、欧叁、欧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719 公顷（均为林地）、未利用地 0.4016 公顷，以上合计 1.1735 公顷集体土地属于我省第八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韶关市曲江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大塘镇项目区建新区用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将上述 1.1735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

规划安排作为韶关市曲江区域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韶关市社会保障、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征地社保审核及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局，韶关市自然资源局、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林业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江区人民政府。